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基于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日常关联交易统计事项、范围相应扩大而作出的合理调整。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交易采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在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同时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其规定，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守德

吴宝成

林 兢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